

核进出口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系统工程二司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核进出口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系统工程二司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系统工程二司,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97 - 0369 - 1

I. ①核… II. ①国…②国… III. ①进出口贸易—核法—汇编—中国 IV. ①D9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02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张红蕊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刷/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503 千

版本/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369 - 1

定价: 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刘永德
编委会副主任 邓 戈
编委会委员 高洪滨 贾锦蕾 申立新 李 森
苏 燕 杨志民 许振华 黄 平

编 辑 组

主 编 李 森
执行副主编 王黎明
责任编辑 汪鹏飞
编辑人员 刘光辉 魏清明 萧黎黎 仇春华
武朝辉 刘卫东 刘立坤 顾少刚
傅秉一 刘芳宁 张立群 柏志军

汇编说明

防止核武器扩散,一直是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制造核武器已变得相对容易,具有核武器研发能力的国家逐渐增多,国际核扩散形势愈发严峻。为应对核扩散风险,国际社会先后出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安理会 1540 号决议等一系列法律文件,建立了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等多边出口控制机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核查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国际核不扩散体系。

核进出口管理是防核扩散的关键环节,是各国履行核不扩散国际义务的重要手段。一直以来,我国采取了负责任的政策和措施,不断强化核进出口管理。经过多年努力,我国的核进出口管理完成了从行政管理向法制化管理的转变,相关做法与国际通行做法基本一致,有些方面甚至更加严格,相关法律法规亦日趋完善。

在核进出口管理实践中,我们收集了核不扩散及出口管制相关国际文书和我国发布的有关法规,现整理汇编成书,供广大从事或关心核不扩散与核进出口管理工作的读者参阅。

本书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国际法律文书,共收录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等 8 部核不扩散与出口管制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第二部分为国内法规,共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12 部法规和管理要求。

由于汇编时间仓促,在文书收集、分类过程中难免有所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辑组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文书

-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3)
 (联合国总部 1989 年 12 月 28 日)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8)
 (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 1968 年 7 月 1 日)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23)
 (联合国第 1540(2004)号 2004 年 4 月 28 日)
-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的协定的结构和
 内容 (26)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1972 年 6 月)
-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 (47)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 1997 年 9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国实施保障的协定 (87)
 (维也纳 1988 年 9 月 20 日)
- 核转让准则 (109)
 (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INFCIRC/254/Part 1 号 2013 年 6 月)
- 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准则 (1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INFCIRC/254/Part 2 号 2013 年 6 月)

第二部分 国内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 1987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1994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0号 2006年11月9日修订)	
附件:核出口管制清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5号 2007年1月26日修订)	
附件: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	(175)
核进出口及对外核合作保障监督管理规定	(204)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第10号 2002年1月17日)	
附件一:核材料进出口管制清单	(210)
附件二:核设备和反应堆用非核材料进出口管制清单	(211)
附件三:其他对外核合作管制清单	(213)
附件四:核进口谈判预先报告单	(214)
附件五:核材料进口到货报告单	(215)
附件六:核设备或反应堆用非核材料进口到货报告单	(216)
附件七:核材料出口发货报告单	(217)
附件八:核设备或反应堆用非核材料出口发货报告单	(218)
附件九:其他对外核合作报告单	(219)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220)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科工法字[2000]48号 2000年1月8日)	
附表1:核材料过境运输许可文件	(222)
附表2:核设备过境许可文件	(223)
附表3:非核材料(重水、石墨等)过境许可文件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	(22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5号 2002年11月12日 2015年10月 28日修正)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申请表	(227)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证书	(229)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30)
(商务部、海关总署2005年第29号令 2005年12月31日)	
附件一: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摘录)	(236)
附件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单	(297)
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298)

附件四:业务答复函	(300)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301)
(商务部令2009年第8号 2009年5月13日)	
核进口政府承诺管理办法	(305)
(科工二司[2012]332号 2012年4月25日)	
附件:核进口政府承诺申请表	(307)
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经营企业建立内部出口控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308)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69号 2007年8月29日)	
附录1 核设备出口许可申请表	(311)
附录2 核材料出口许可申请表	(313)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表	(315)
附录4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317)

第一部分

—— 国际文书 ——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联合国总部 1989年12月28日)

按:本规约于1956年10月23日经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会议通过,并在第二十一条E款的有关规定履行后,于1957年7月29日生效。

按照第十八条A款和C款规定的程序,本规约经过三次修订。1963年1月31日,对当时的第六条A款第3项第一个句子所作的某些修改生效。经过这次修订后,本规约又于1973年6月1日再次修订,对同一条A款至D款所作的若干修改(包括对A款中的各项重新编号)生效;1989年12月28日,对A款第1项说明部分的修改生效。所有上述修改均已列入本书所载的规约文本。因此,这个文本应取代本规约过去所有的文本。

目 录

- 第一条 机构的设立
- 第二条 目 标
- 第三条 职 能
- 第四条 成 员
- 第五条 大 会
- 第六条 理事会
- 第七条 工作人员
- 第八条 情报的交换
- 第九条 材料的供给
- 第十条 服务、设备及设施
- 第十一条 机构的项目
- 第十二条 机构的安全保障
- 第十三条 对成员国的偿付
- 第十四条 财 务
- 第十五条 特权与豁免
- 第十六条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 第十八条 修订与退出
- 第十九条 特权的中止
- 第二十条 定 义
- 第二十一条 签署、接受及生效
- 第二十二条 向联合国登记
- 第二十三条 作准正本及经核证的副本
- 附 件 筹备委员会

第一条 机构的设立

本规约当事国依下列规定及条件,设立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第二条 目 标

机构应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机构应尽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第三条 职 能

A. 机构有权:

1. 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遇有请求时,充任居间人,使机构一成员国为另一成员国提供服务,或供给材料、设备和设施;并从事有助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实际应用的任何工作和服务;
2. 依本规约,并适当考虑到世界不发达地区的需要,提供材料、服务、设备及设施,以满足包括电力生产在内的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及实际应用的需要;
3. 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4. 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
5. 制定并执行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由机构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和管制下提供的特种裂变材料及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情报,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并经当事国的请求,对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或经一国的请求对该国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动,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6. 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及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在适当领域与之合作,以制定或采取旨在保护健康及尽量减少对生命与财产的危险的安全标准(包括劳动条件的标准),并使此项标准适用于机构本身的工作及利用由机构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管制和监督下供应的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情报所进行的工作;并使此项标准,于当事国请求时,适用于依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所进行的工作,或于一国请求时,适用于该国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动;
7. 每当在有关地区,本来可向机构提供的设施、工厂及设备不充分时,或只能在机构认为不满意的条件下始能获得时,取得或建立有助于履行其受权执行的职能的设施、工厂及设备。

B. 机构执行职能时,应:

1. 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2. 对所收到的特种裂变材料的使用建立管制,以确保此项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

3. 以确保有效利用及使世界各地有可能普遍获得最大利益的方式,并顾及世界不发达地区的特别需要,支配其资源;
 4. 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机构的活动情况报告,并于适当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倘若在机构活动方面发生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时,机构应通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并应采取根据本规约,包括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可采取的措施;
 5. 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事项,向各该机关提出报告。
- C. 机构执行职能时,不得对提供给成员国的援助附加与本规约条款相抵触的任何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条件。
- D. 在遵守本规约的规定及一国或数国与机构所订符合本规约规定的协定之条款的情况下,机构进行活动时,应适当尊重各国的自主权。

第四条 成 员

- A. 联合国成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于本规约开放供各国签署之日起九十日内签署本规约并交存批准书者,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国。
- B. 任何国家不论是否为联合国成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凡由理事会推荐并经大会核准为成员之后交存对本规约的接受书者,为机构的其他成员国。理事会与大会在推荐及核准一国加入时,应查明该国有能力并愿意履行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并妥为考虑该国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能力与愿望。
- C. 机构以各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各成员国应真诚履行其依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以保证全体成员国享有由于加入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条 大 会

- A. 大会由全体成员国代表组成,每年应举行常会,并由总干事应理事会或过半数成员国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除大会另有决定外,各届大会应在机构总部举行。
- B. 每一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出席各届大会,代表可随带副代表及顾问。代表团出席会议的费用应由各成员国自行承担。
- C. 大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一人及其他必要的官员若干人。主席及官员任职至该届大会结束时为止。大会应在遵照本规约的规定的条件下,自行制定议事规则。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依第十四条 H 款、第十八条 C 款、第十九条 B 款作出的决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包括确定另有哪些和有哪几类须由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的问题,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通过。法定人数应由成员国过半数构成。
- D. 大会可讨论在本规约范围内或与本规约所规定的任何机关的职权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并可向机构全体成员或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有关此类问题或事项的建议。

E. 大会应:

1. 依第六条,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2. 依第四条,核准国家加入机构;
3. 依第十九条,停止一成员国的成员特权与权利;
4.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5. 依第十四条,核准理事会建议的机构预算,或将预算连同对预算的全部或部分提出的建议,退回理事会,以备向大会重新提出;
6. 核准依据机构与联合国关系的协定须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但第十二条 C 款所称的报告除外,或将报告连同大会建议退回理事会;
7. 核准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机构与联合国及其他组织间的协定,或将此种协定连同大会的建议,退回理事会,以备向大会重新提出;
8. 核准理事会依据第十四条 G 款规定行使借款权的规则与限制;核准机构接受自愿捐助的规则;并依第十四条 F 款,核准该款所称总基金的动用方式;
9. 依第十八条 C 款核准本规约的修订案;
10. 依第七条 A 款核准总干事的任命。

F. 大会有权:

1. 就理事会特别提交大会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2. 提出事项交理事会审议,并请理事会就有关机构职能的任何事项提出报告。

第六条 理 事 会

A. 理事会应依下列方式组成:

1. 卸任理事会应指定在原子能技术方面,包括原材料的生产在内,最先进的十个成员国为理事国,并从下列地区中未含有上述十国的每一地区,各指定一个在原子能技术方面,包括原材料的生产在内,最先进的成员国为理事国:

(1) 北美

(2) 拉丁美洲

(3) 西欧

(4) 东欧

(5) 非洲

(6) 中东及南亚

(7) 东南亚及太平洋

(8) 远东

2. 大会理事国的选举:

- (a) 大会应选举二十个成员国为理事国。选举时应适当顾及本条 A 款第 1 项所列各地区的成员国在整个理事会内的公允分配,务使在理事会本类理事国中始终有拉丁美洲地区的五名代表,西欧地区的四名代表,东欧地区的三名代表,非洲地区的四名代表,中东及南亚地区的两名代表,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的一名代

表, 远东地区的一名代表。任何一届的本类理事国均不得连选连任;

(b) 在下列地区成员国中增选一个成员国为理事国:

中东及南亚,

东南亚及太平洋,

远东;

(c) 在下列地区成员国中增选一个成员国为理事国:

非洲,

中东及南亚,

东南亚及太平洋。

- B. 本条 A 款第 1 项所规定的指定, 应不迟于大会每年常会前六十天作出。本条 A 款第 2 项所规定的选举, 应于大会每年常会时进行。
- C. 依本条 A 款第 1 项产生的理事国应自其被指定后的一届大会年度常会结束之日起任职, 至次届大会的年度常会结束之日为止。
- D. 依本条 A 款第 2 项产生的理事国应自其当选时的大会年度常会结束之日起任职, 至次届大会的年度常会结束之日为止。
- E. 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票表决权。关于机构预算数额的决定, 应依第十四条 H 款的规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理事国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包括确定另有哪些和有哪几类须由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的问题, 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理事国过半数作出。法定人数应由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三分之二构成。
- F. 在不违背本规约所规定的理事会对大会所负的责任的条件下, 理事会有权依照本规约行使机构的职能。
- G. 理事会应自行决定开会日期。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 会议应在机构总部举行。
- H. 理事会应从其理事中选举主席一人及其他官员。应在遵守本规约的规定的条件下, 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 I. 理事会可酌情设立委员会。理事会可委派人员在其对其他组织的关系上代表理事会。
- J. 理事会应就机构的事务及机构核准的任何项目, 拟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理事会并应拟定机构须向或可能须向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在工作上与机构有关的组织提交的报告, 以备向大会提出。此类报告连同年度报告至迟应于大会年度常会前一个月送交机构各成员国。

第七条 工作人员

- A. 机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由理事会任命并经大会核准, 任期四年。总干事为机构的行政首长。
- B. 总干事应对工作人员的任用、组织及行使职责负责, 并应接受理事会领导, 受理事会管辖。总干事应依理事会制定的条例履行职责。
- C. 工作人员应包括实现机构目标、履行机构职能所需的合格科学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机构应以常任人员保持最低限度的原则为准绳。

- D. 工作人员的征聘与雇用及其服务条件的确定,应以求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及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为首要考虑对象。在不违背此项考虑的条件下,征聘工作人员应注意适当注意成员国对机构的贡献,以及地域上尽可能广泛的重要性。
- E. 工作人员任命、报酬及免职的规定和条件应依理事会所订的条例,但不得违背本规约规定及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所核准的一般规则。
- F. 总干事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应征求或接受机构以外任何方面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于机构官员地位的行动;在对机构负责的条件下,不得透露因其所任机构公务而得悉的任何工业秘密或其他机密情报。各成员国承诺尊重总干事及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质,不得设法影响履行其职责。
- G. 本条所称“工作人员”包括警卫在内。

第八条 情报的交换

- A. 各成员国应提供该成员国认为有助于机构的情报。
- B. 各成员国应向机构提供机构依第十一条规定所给予的援助而获得的一切科学情报。
- C. 机构应汇集依本条 A 款和 B 款规定向其提供的情报,并以便于取用的形式提供给成员国。机构应采取积极步骤鼓励各成员国彼此交换有关原子能的性质及和平利用的情报,并为此目的充任各成员国的居间人。

第九条 材料的供给

- A. 成员国应向机构提供该国认为数量适宜的特种裂变材料,其供应条件应与机构商定。向机构提供的材料,可由提供此类材料的成员国酌定,或由有关成员国贮存,或经机构同意,贮存在机构仓库内。
- B. 成员国还应向机构提供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理事会应决定机构依第十三条所称协定拟予接受此类材料的数量。
- C. 各成员国应将其准备依本国法律立即提供或于理事会指定期间提供的特种裂变材料、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数量、形态及成分通知机构。
- D. 经机构请求,一成员国应从其允予供应的材料中,将机构所规定的某种数量的某种材料送交另一成员国或一些成员国,不得迟延;并应将在机构设施内进行工作及科学研究所确属必需的某种数量的某种材料送交机构本身,不得迟延。
- E. 经理事会核准,任何成员国所允予提供材料的数量、形态及成分可由该成员国随时改变。
- F. 依本条 C 款所作的首次通知应于本规约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发出。如理事会无相反决定,首次提供的材料应用于本规约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后的那一日历年期间。如理事会无相反行动,此后的通知,应同样指通知后的一日历年期间而言,而且不得迟于每年 11 月 1 日。
- G. 机构请求一成员国从该国通知机构允予提供的数量中送交材料时,应指定交货地点及